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秋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701號、第31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秋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秋萍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可能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日13時2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以自己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之工具。嗣該不詳之人取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葉大平、賴捷仁，致葉大平等2人陷於錯誤，依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

01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旋遭詐欺犯罪組
02 織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葉大平等2人察覺受騙並報
04 警處理，始循線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葉大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賴捷仁訴由新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
1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秋萍於本院
18 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9 聲明異議（見本院卷79-80、69-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20 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
21 能力。

22 (二)本件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23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
25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
28 稱：伊係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借給朱凱釋，
29 因為朱凱釋的帳戶被凍結不能領薪水，伊後來才發現合作金
30 庫銀行帳戶變成警示帳戶，就去報案；伊在警詢、偵查中不
31 敢說，是因為不想陷害朱凱釋云云。惟查：

[illegible]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網路轉帳明細、存款帳戶查詢明細各1紙、告訴人葉大平與臉書暱稱「HZ Li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及「HZ Lin」臉書首頁截圖共12張、翻拍「黃湘婷」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翻拍「李哲宏」之第一銀行工作證照片各1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以上見第25701號偵卷第9、19-27、29-31、35、35-41、43、45-4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確供詐欺犯罪組織使用作為收取詐騙告訴人葉大平、賴捷仁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院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另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

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衡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自陳國小畢業，先前曾從事清潔工工作（見第25701卷偵卷第64頁、本院卷第84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閱歷及工作經驗之人，則其對於不可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節，應有所認識及預見。

2. 又個人於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攸關個人身分社會金融信用，並有資金流通功能，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事涉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重要性不言可喻，依經驗法則，一般人理應妥善保管存摺及提款卡；而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利用該提款卡提款之唯一途徑，一般人均會避免將密碼與存摺、提款卡同置一處，以防存摺或提款卡不慎遺失時，帳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又於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此等手續辦理便捷迅速，且會立即導致竊取或拾獲之人無法使用該帳戶存摺、提款卡提領款項之結果，基此，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一向不使用遭竊取或遺失等非基於己意交出而來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否則帳戶名義人一旦掛失止付，即無法處分詐得款項；況從詐欺正犯之角度而言，渠等處心積慮、設計詐欺手法，使用人頭帳戶供被詐欺者匯入款項，再以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犯罪所得，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能否順利領取，為詐欺正犯遂行整體詐欺目的最終且重要之環節，一旦匯入人頭帳戶之犯罪所得無法取得，則先前大費周章所為詐欺行為皆屬白費，故詐欺正犯必確信帳戶名義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且確定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方能肆無忌憚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換言之，渠等絕無可能隨便使用以竊取或拾獲方式得來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查，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於告訴人匯

01 入遭詐騙款項前，幾無餘額，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2 1份在卷可參（見第25701號偵卷第27頁），佐以被告申設合
03 作金庫銀行帳戶後，並無實際使用該帳戶乙情，亦據被告自
04 承在卷（見第25701號偵卷第64頁），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
05 之行為人多係提供平常未使用、幾無餘額之帳戶，且不會立
06 即掛失止付之作法相符；參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不詳成員向
07 告訴人葉大平、賴捷仁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即指
08 示告訴人葉大平、賴捷仁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並旋遭
09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足見詐欺犯罪組織成
10 員確有把握被告不會以任何理由報警及掛失止付，始會以上
11 開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綜上可認，本案
12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自行交與他人
13 使用無誤。

14 3. 綜上，被告對於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
15 之人，顯不合常情，並可能因此涉及詐欺、一般洗錢等不法
16 情事，應已有所認識及預見，詎其仍不顧已預見交付上開帳
17 戶資料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收取詐欺贓款及掩飾或隱匿詐欺
18 所得去向及所在工具之可能性，率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
19 卡及密碼交與不詳之人，並容任其使用。從而，其主觀上應
20 有縱該不詳之人以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
21 般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實堪以
22 認定。

23 (三) 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如下：

24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於112年3月20日最後1次使用提款
25 卡，直到同年4月11日上午11時許，至合作金庫銀行臨櫃補
26 登存摺，發現多了不明款項，至銀行櫃檯詢問才知帳戶遭警
27 示，並同時發現該帳戶之提款卡不知道在哪裏遺失云云（見
28 第25701號偵卷第15-16頁），嗣於偵查中供稱：伊平常都沒
29 有使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放在住處房間桌上，提款卡
30 都隨身攜帶在包包裡，與身分證、健保卡放在一起，伊郵局
31 的帳戶也被凍結，郵局的提款卡密碼沒有寫在卡片上，伊記

01 在頭腦，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的密碼是伊出生年月日，有寫在
02 小紙條與提款卡放在一起等語，嗣又改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3 提款卡的密碼不是出生年月日，是8位數字，現在已經忘
04 記；伊於112年3、4 月間沒有工作，當時沒有收入云云（見
05 第25701號偵卷第63-65頁）。則被告既稱其於112年3、4月
06 間沒有工作，也沒有收入，竟無端前往銀行補登存簿交易明
07 細，所為顯有可疑；而密碼與存摺、提款卡應分開存放，以
08 免遺失或失竊時遭人冒領，此乃一般智識之人皆應知悉之常
09 識，被告既稱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其出生年
10 月日，衡情當無記載於紙條與提款卡併同存放而徒增遺失時
11 遭盜領之風險，且經檢察事務官質疑被告何以郵局提款卡密
12 碼不用寫在小紙條，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以出生年月日
13 為密碼卻須記載在小紙條之必要性後，被告又改稱合作金庫
14 銀行帳戶密碼不是出生年月日，是8位數字，伊已忘記云云
15 （見第25701號偵卷第64-65頁），據此可見，被告對如何失
16 其帳戶提款卡一事並未吐實，被告所辯提款卡係遺失云云，
17 要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18 2.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伊係將提款卡借給朱凱釋，因為
19 朱凱釋說他的帳戶被凍結不能領薪水，伊從111年3月某日將
20 提款卡借給朱凱釋，111年4月發現伊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
21 就去報警；伊在警詢、偵查中不敢說，是因為不要陷害朱凱
22 釋云云（見本院卷第37頁），核諸被告對於將合作金庫銀行
23 帳戶提款卡究係遺失或交與他人，供述反覆不一，已有可
24 議；再者，證人朱凱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向被告借合
25 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簿及提款卡 因為伊向香港友人借款15
26 萬元要匯到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事後請被告去幫忙刷存摺，
27 結果錢沒有進到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伊就請被告去報警；因
28 為伊的銀行帳戶都是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所以才向被告借
29 帳戶等語；嗣又改證稱：伊只有向被告借存簿，沒有借提款
30 卡；伊有提醒被告交提款卡會涉及詐騙等語（見本院卷第73
31 -79頁），衡諸證人朱凱釋對於有無向被告借用合作金庫銀

01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乙節之證詞反覆，已難令人信服，佐以
02 其證稱係因向香港友人借款15萬元始向被告借用合作金庫銀
03 行帳戶，惟其竟完全不知香港友人之姓名、年籍，也無約定
04 還款日期，並稱對方僅是網路上認識的朋友云云，而15萬元
05 港幣數額非小，豈有人會在彼此毫不相識之情形下，冒然出
06 借15萬元予他人？證人朱凱樺前開證述，實存有矛盾及瑕
07 疵，且嚴重悖於常情，殊難採憑，亦無從據以認定其確有向
08 被告借用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從而，被告辯稱
09 係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朱凱樺云云，亦
10 無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2 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16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
17 組織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
18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
19 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帳
20 戶後，隨即遭詐欺犯罪組織其他不詳成員提領、轉匯一空，
21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
22 渠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4 資料交與不詳之人，使該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得藉
25 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實施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
26 惟本案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該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犯罪
27 組織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抑或知悉詐欺犯罪組織
28 成員人數、採用之犯罪手法，故無從認定被告係在明知合作
29 金庫銀行帳戶資料嗣將供詐欺犯罪組織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犯
30 罪過程中之狀態下，交出帳戶相關資料。而被告雖非基於直
31 接故意而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仍有幫助

01 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且被告提供合作
02 金庫銀行帳戶資料行為，屬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
03 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
07 欺犯罪組織得以上開銀行帳戶做為渠等收取詐騙附表「被害
08 人」欄所示之人遭詐騙所得財物後之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
09 向及所在工具，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而同時觸犯幫
10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4 犯之刑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參，足
17 見其素行尚佳，惟其竟率爾提供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資料予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附
19 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0 跡，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
21 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
22 罪行為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仍飾詞卸責，顯見被告並
23 無悔意，酌以被告犯罪之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及遭詐騙之
24 款項數額，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5 （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而卷內亦無證據足

資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法條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據此，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係遭詐欺犯罪組織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該些款項有支配管領能力，自無庸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賴捷仁 （提出告訴）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在臉書社團中，偽裝為暱稱「葉瑀馨」之買家，佯向賴捷仁購買二手安全帽，再謊稱無法下單，並提供網站連結要求賴捷仁與客服聯繫處理云云，致賴捷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2年4月2日14時13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度偵字第31134號
2	葉大平 （提出告訴）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在臉書社團中，偽裝為暱稱「HZ LIN」之買家，佯向葉大平購買二手皮外套，再謊稱無法下單，並提供網站連結要求葉大平與線上客服聯繫處理云云，致葉大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2年4月2日14時28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度偵字第25701號